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 陳祈安

陳欣霞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陳清龍於民國94年9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94年9月6日起至民國129年9月5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經繼承移轉於相對人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17日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案外人陳清龍於民國102年5月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合計借用2,1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56,085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
01 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
02 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03 謄本、借據、貸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4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七老爺		336-8		76	4分之1	相對人陳祈安
2	高雄	鳳山	七老爺		336-8		76	4分之3	相對人陳欣霞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447	七老爺段336-8地號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36.6 二層：47.4 騎樓：10.8 合計：94.8		4分之1	相對人陳 祈安		
		南京路24巷11號							
2	447	七老爺段336-8地號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36.6 二層：47.4 騎樓：10.8 合計：94.8		4分之3	相對人陳 欣霞		
		南京路24巷11號							

15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